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3〕1号

当事人：湖际阀门制造（天津）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715RK8X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镇东堤头村富民商贸厂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郑孔靖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28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寄来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ZB-2022-FJD-060），报告显示湖际阀门制造（天津）有限公司生产的阀门（规格型号为DN100 D71X-16Q、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经天津市津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所检项目中阀体壁厚测量不符合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4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阀门的行为，2023年1月4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生产的阀门（规格型号为DN100 D71X-16Q、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经天津市津南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测，所检项目中阀体壁厚测量不符合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标准中规定的要求，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阀门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规格型号为DN100 D71X-16Q、生产日期为2022年10月的阀门10只，销售1只，上述产品均已召回拆解。货值金额1920元，违法所得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公司主体和抽检主体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产品质量委托抽查抽样单，《检验报告》（No:2022-JN-FJD-060），证明当事人生产的阀门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26640-2011《阀门壳体最小壁厚尺寸要求规范》文本的首页、标准前言、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 所查产品与标准调整的产品范围一致且当事人涉案产品执行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涉及到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4. 对当事人的委托人王亚丽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阀门的事实情节；

5.现场笔录、生产计划统计表、成本核算表、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发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数量、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

本局于2023年1月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3〕1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且未申请听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电动自行车车灯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罚款1920元；2．没收违法所得7.5元，罚没共计1927.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6日